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- 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17年12月0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：2017年12月04日至2017年12月05日：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0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04日下午15:00至12月0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号会议室（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）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- 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，代表股份 254,747,20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59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 35,300,41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.7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4,746,6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5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1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254,746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299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8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15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- 1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06 日